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6〕56号

---

## 关于明确我区建设类企业资质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资质管理，现将我区建设类企业资质申请及审批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的企业包括：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统称为建设类企业。

二、我局直接受理的资质管理事项如下，企业可在我局办文

窗口办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的申请和变更, 其中三级企业由我区报佛山市建设局审批。

2. 物业管理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的申请和变更, 其中三级企业由我区报佛山市建设局审批。

3. 城市园林绿化三级及以下资质的申请和变更。

4. 原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暂定三级转正以及原我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和变更。

三、不属于我局受理的资质管理事项包括:

1. 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监理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上)、物业管理企业(二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企业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及以上)的资质申请和变更。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变更。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项目经理等事项的申请和变更。

如需要我局加具初审意见的，我局将根据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初审工作。企业可登陆广东省建设厅行政许可办事一站式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gdcic.net/gdwsbs/>)进行查询。

四、为加强企业的资质管理，企业相关信息内容若发生变更，请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文窗口办理备案手续，以便我局及时更新电脑系统信息。

#### 五、拆除和修缮工程的管理

1. 从事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为C、D级的建（构）筑物的修缮应委托具有相应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

3. 仿古建筑以及古建筑的修缮应委托具有相应的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

4.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可从事与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一致的建（构）筑物（除上述第2、第3款外）的修缮工程。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我局发文《关于我区建设类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顺建发[2004]9号）、《关于明

确建设类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建发[2004]28号)和《关于明确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的受理主体的通知》(顺建电传[2005]89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资质管理 通知**

---

发至：区质监站及各分站，建设市场管理站，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建设类企业。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6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2份)